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

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79 人、退休人员 4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7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45.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3.0
	30			61	
总计	31	2,877.9	总计	62	2,8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4.9	2,546.0	0.0	0.0	0.0	0.0	3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5.4	2,106.5	0.0	0.0	0.0	0.0	38.9
20405	法院	2,145.4	2,106.5	0.0	0.0	0.0	0.0	38.9
204050 1	行政运行	1,324.9	1,286.0	0.0	0.0	0.0	0.0	38.9
2040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5	320.5	0.0	0.0	0.0	0.0	0.0
204050 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291.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0.0	0.0	0.0	0.0	0.0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7	291.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0	0.0	0.0	0.0	0.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57.0	57.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	90.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	90.8	0.0	0.0	0.0	0.0	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4.9	1,764.4	820.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5.4	1,324.9	820.5	0.0	0.0	0.0
20405	法院	2,145.4	1,324.9	820.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4.9	1,324.9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5	0.0	320.5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0.0	50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291.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7	291.7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	57.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	90.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	90.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06.5	2,106.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7	291.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0	57.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8	90.8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6.0	2,546.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546.0	总计	64	2,546.0	2,546.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46.0	1,725.5	8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6.5	1,286.0	820.5
20405	法院	2,106.5	1,286.0	82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6.0	1,286.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5	0.0	320.5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291.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7	291.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	57.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	90.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	90.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08.6	30201	办公费	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22.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	30208	取暖费	7.2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30211	差旅费	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人员经费合计		1,601.1	公用经费合计					1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9005

公开 07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6	0.0	42.6	0.0	42.6	0.0	25.2	0.0	25.2	0.0	25.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87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8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0 万元；本年支出 258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3.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46.2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46.2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3 万元，增长（下降）0.8%，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费用结转。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584.9	376.3	+15.0%	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546.0	346.2	+15.7%	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38.9	38.9	+10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584.9	376.3	+15.0%	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764.4	445.1	+33.0%	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820.5	68.8	-7.0%	项目支出较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46.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546.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7.4 万元，增长 1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7.4 万元，增长 15.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02.6 万元，增长 31.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2.6 万元，增长 3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6.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546.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7.4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7.4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02.6 万元，增长 3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2.6 万元，增长 3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8.6 万元、津贴补贴 175.2 万元、奖金 32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 万元等；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397.4 万元，增长率为 33.01%，增加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公用经费 1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 万元、工会经费 7.1 万元等。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8.8 万元，增长率为 7.61%，增长原因：人员增加，经费上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5.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7 万元，下降 2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送达采用邮寄等方式，公车

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7.4 万元，下降 4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送达采用邮寄等方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无出国任务；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没有购置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7 万元，下降 2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送达采用邮寄等方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7.4 万元，下降 4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警外出办案受阻，部分案件送达采用邮寄等方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无接待任务；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没有接待任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8.8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31.9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比预算支出数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2个，资金39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7%。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54.2万元，执行数合计390.7万元，完成预算的59%，平均得分83.0分。具体情况为：

1.“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7分。全年预算数为141.1万元，执行数为85.8万元，完成预算的6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61.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分。全年预算数为18.7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分。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4.“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执行数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5.“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1.1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3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3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6.“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5.0分。全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无考录后聘用制法警，故无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招录聘用制法警。

7.“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5.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无考录后聘用制文员，故无支出。

8.“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8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85%。

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车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申请报废更换公车。

10.“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2.7分。全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执行数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2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28.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11.“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8分。全年预算数为74.5万元，执行数为50.1万元，完成预算的6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6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1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X分。全年预算数为212.8万元，执行数为133.6万元，完成预算的6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6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合理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1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5.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1.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

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05	85.78		10分	61%	6.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1.05	85.78			61%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支出6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3000	310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1%	5	5	
			依法公开案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	3	1.8	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调整工资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0%	5	4.7	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调整工资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	0	0	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调整工资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141.1万元	85.8	15	9.1	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调整工资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8.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7.8		10分	95%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7	17.8			95%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支出95%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5台套	2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办理相关手续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设备安装调试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	0	0	按照合同付款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18.7万元	17.8	15	14.3	按照合同付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3.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29.66		10分	9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	29.66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支出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件	31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办公用品使用率	>95%	95%	5	5		
			出差完成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	2	0.8	疫情影响未开展工作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3	2.4	按照进度付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5%	5	3.7	按照进度付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3%	0	0	按照进度付款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预算金额	33万元	29.7	10	9	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2	2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5924	5924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取暖费年底付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取暖费年底付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5	0	取暖费年底付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房屋取暖费	23.2万元	23.2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预算法定工作日活动工作补帖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8		10分	31%	3.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	8			31%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支出3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干警人数	87	45	15	8	严格按照考勤进行发放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	2	1	严格按照考勤进行发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0%	3	2	严格按照考勤进行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1%	5	2	严格按照考勤进行发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1%	0	0	严格按照考勤进行发放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万元	8	15	5	严格按照考勤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71.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	0		10分	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5.7	0			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3000	310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1%	5	5	
			依法公开案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5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35.7万元	0	15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6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	0		10分	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3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3000	310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1%	5	5	
			依法公开案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5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12.3万元	0	15	0	人员改革未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6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0.2		10分	85%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0.2			8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支出8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设备数量	≥500台套	520	10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设备维护成功率	>90%	9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5%	3	0	办理各项采购手续中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5%	0	0		
	成本 指标	维护时间	优	优	5	5		
		维护费用	12万元	10.2	10	8.5		
	二级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节约成本率	>10%	11%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0.1		10分	96%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	20.1			96%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支出96%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车辆保有量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车辆维护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影响，未开展工作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办理相关手续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5	0	按合同付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	0	0	按合同付款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21万元	20.1	15	14.4	按合同付款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	12.3		10分	28%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1	12.3			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购买设备数	≤20台套	0	1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工程质量验收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办理相关手续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办理相关手续中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5	0	施工未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8%	0	0	支出未达标，未支出设备款
			工程时效	优	优	5	5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13.1万元	12.3	5	4.7	按照工程决算付款
			设备购置费	≤30.9万元	0	5	0	未支出
								
	二级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72.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5	50.1		10分	67%	6.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5	50.1			67%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支出67%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5924平方米	5924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0%	2	1.6	按照合同付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3	2.4	按照合同付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0%	5	4	按照合同付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7%	0	0	按照合同付款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万元	11.1	10	3.1	按照合同付款
			物业管理费	39万元	3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7.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玥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8	133.6		10分	63%	6.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2.8	133.6			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未完成，支出6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件	31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办公用品使用率	>95%	95%	5	5		
			出差完成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	2	0.8	疫情影响未开展工作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0%	3	2.4	按照进度付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5%	5	3.7	按照进度付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3%	0	0	按照进度付款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预算金额		212.8万元	133.6	10	6.3	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